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明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进行了总结，汇报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需改进的地方，并制定了 2023 的工作目标和方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